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建虹電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春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60,3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